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劉家安
電話：06-2679751#284
傳真：06-2897863
電子信箱：a00145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55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機關學校人員近期避免參加非必要之餐會一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3月30日防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遵循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各級機關學校人員。

(二)執行期間：自111年3月30日起至4月6日止。

(三)防疫事項：本市各級機關學校人員於上述期間內避免參加非必要之餐會。

三、針對近日疫情升溫，採取較嚴峻之措施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並轉知所屬同仁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國民健康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事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檢驗中心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30 16:00:33